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翁依萍
電話：02-7736-5617
Email：epb27308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90135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（109）年中秋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14日廉防字第10905007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範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90058523 109/09/17


裝

訂

線

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 

裝

訂



線